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二)研究生入學時擔任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始可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且系務會議通過，可與另一位教師共同指導。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1. 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2. 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修業滿一學期者。
2. 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4. 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1)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
 - (2)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 (3)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二) 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三)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

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五、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